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23 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可交换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

亿纬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登记在“亿纬控股—国泰君安证券—17 亿纬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亿纬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亿纬控股—国泰君安证券—17 亿纬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由 40,000,000 股转增至 79,834,264 股。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亿纬控股的通知，根据《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亿纬 E1，债券代码：117068）即将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债券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即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的名称由“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西

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408,806,494 股（其中亿纬控股持有 279,747,169 股、亿纬控股通过亿纬控股—国泰君安证券—17 亿纬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 79,834,264 股、一致行动人刘金成先生持有 25,382,147 股、骆锦红女士持有 23,842,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7%。进入换股期后，亿纬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本次换股不影响亿纬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换股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关于亿纬控股因其可交换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